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声 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保荐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科技”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保荐机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海星科技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2）海星科技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海星科技的股份、在海星科技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4）本保荐机构在《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持有海星科技股份的情况，及在前六个月内买卖海星科技流通股份的行为；（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海星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有关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详情载于海星科技董事会公布的公告中，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海星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6 年 1 月 11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对价安排的数量”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48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583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600 股。

调整后方案：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48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600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084 股。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海星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函》、《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专项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海星科技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注意，海星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方案如果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减持的时间限制，公司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海星科技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海星科技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海星科技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3、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和处理方案

截至本补充保荐意见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113家，已有67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海星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136,916,725股，占总股本的62.86%，占非流通股总数的95.75%；尚有46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6,083,275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4.25%。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取得全部法人股股东签署的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对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时,由海星集团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海星集团偿付上述股份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后,视为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没有做出对价安排,因此,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应取得海星集团的书面同意。

(二) 关于提议及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补充保荐意见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113 家,已有 67 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海星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36,916,725 股,占总股本的 62.86%,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95.75%。其中,海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中 6,500 万股已被质押,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中 11 万股已被司法冻结,但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系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的方式执行对价安排,因此,其已被质押或已被冻结的股份对本次海星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上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方向生

项目经办人：赵锋、姜英爱、丰赋

联系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投资银行事业部

邮编：518029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方向生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